

新店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本辦法於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 一、依據：本辦法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為鼓勵因疏忽而違犯校規之學生，能及時改過自新、奮發向上，使能變化氣質，敦品力學。
- 三、對象：凡本校學生因疏忽而違犯校規，於事後知過悔悟，且經相關人輔導考察後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並答應不再觸犯校規者，始得申請之。
- 四、實施要點：
 - (一) 執行時間：於平日午休及放學時間，或寒暑假期間，需事先申請。
 - (二) 銷過方式：
 - (1) 校外：參與志工服務。【辦理校外志工時數改過銷過者，須事先繳交校外志工服務同意書(限公益團體)，經生輔組同意後始可實施。完成者須檢附申請表、輔導時數證明(包含照片兩張)實施銷過。】
 - (2) 校內：實施勞動(愛校)服務、站立反省、撰寫心得等，得並行之。
 1. 勞動(愛校)服務內容：參與校園環境整理。
 2. 心得報告：應以制式稿紙撰寫(非稿紙則不予收件)，由導師批審核章後繳交
 - (三) 銷過要求條件：
 - (1) 警告：校外須達到3小時志工時數；校內須完成2小時(120分鐘，分次實施)勞動服務或站立反省，並繳交一篇手寫之500字心得報告。
 - (2) 小過：校外須達到9小時志工時數；校內須完成6小時(360分鐘，分次實施)勞動服務或站立反省，並繳交一篇手寫之1200字心得報告。
 - (3) 大過：校外須達到27小時志工時數；校內須完成18小時(1080分鐘，分次實施)勞動服務或站立反省，並繳交一篇手寫之3000字心得報告。
 - (四) 受警告處分者，需經導師一人附署。受小過以上(含)處分者，需經導師及一位教師共同附署(兩人)。受大過處分者需經導師、一位教師及級導師共同附署，(三人)始得進入審議觀察階段。
 - (五) 改過銷過之考察及審核核准期限(含寒暑假)，自申請銷過審查同意之日起，依懲罰類別之不同，其核准資格分別如后：
 - (1) 警告：申請考察期滿兩週以上。
 - (2) 小過：申請考察期滿一個月以上。
 - (3) 大過：申請考察期滿三個月以上。
 - (4) 考察期內應完成所申請之改過銷過條件，逾期須重提申請。
 - (六)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銷過：
 - (1) 違規行為屢犯不改且情節重大者。
 - (2) 小過以上處分銷過後，再犯同一校規被處分者。
 - (3) 申請未達考察期限者；且考察期間違犯校規者(遭懲處程度達申請改過銷過之處分者，則已申請之改過銷過不予核准)。
 - (七) 若有特殊情形需申請者，可由導師向學務處提出，經由學務主任核准始可申請改過銷過。
- 五、改過銷過申請程序：
 - (一) 申請人：學生本人，有特殊原因者始由導師、輔導教官代為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間：自懲罰公佈之日起至畢業前31日止提出申請。
 - (三) 學生填寫改過銷過申請表後(可至學生事務處網站下載列印)，經由家長簽章，依申請程序之相關人簽署後，送生輔組辦理。
 - (四) 申請銷過之表件由生輔組審核，考察期滿且已完成相關愛校服務者，即由生輔組

於申請表上加蓋「0年0月0日已完成愛校服務且在於申請懲罰事項註銷條件」
章，並留存備查。另超過(含)二大過以上銷過申請者，將於學務會議中提出討
論，針對上述人員審查改過銷過辦理之情形。

- (五) 申請改過銷過經核定註銷後，僅於處分記錄旁登錄註銷及時間，原處分記錄仍存在，惟列印成績單紙本時，將不顯示已完成銷過之懲處紀錄。
- (六) 改過銷過申請後無故未於期限內完成銷過者，予以警告乙次之處分。
- (七)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新店高中 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校內)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違規事實	懲罰日期	懲罰種類
					年 月 日	
申請 具體 事實	說明如何對申請之違規事實提出檢討改進方案： _____ _____ _____					
申請人		導師		學生 家長		
附屬人		輔導 教官		輔導室 簽證		
生輔 組長		學務 主任		校長 核示		

填 表 需 知	一、受理對象	凡本校學生因疏忽而違犯校規，於事後知過悔悟，且經相關人輔導後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並答應不再觸犯校規者，始得申請之。
	二、申請程序	受警告處分者，需經導師一人簽署。受小過以上(含)處分者，需經導師及一位教師共同附署(兩人)。受大過處分者需經導師、一位教師及級導師共同附署，(三人)始得進入審議考察階段。
	三、銷過條件	警告：須完成2小時(120分鐘，分次實施)勞動服務或站立反省，並繳交一篇手寫之500字心得報告。 小過：須完成6小時(360分鐘，分次實施)勞動服務或站立反省，並繳交一篇手寫之1200字心得報告。 大過：須完成18小時(1080分鐘，分次實施)勞動服務或站立反省，並繳交一篇手寫之3000字心得報告。
	四、考察期限	警告：申請考察期滿兩週以上。 小過：申請考察期滿一個月以上。 大過：申請考察期滿三個月以上。 ※ 考察期內應完成所申請之改過銷過條件，逾期須重提申請。
	五、下列學生不得申請	(1) 違規行為屢犯不改且情節重大者。 (2) 小過以上銷過後，再犯同一校規被處分者。 (3) 申請未達考察期限者；且考察期間違犯校規者(遭懲處程度達申請改過銷過之處分者，則已申請之改過銷過不予核准)。

新店高中 學生改過銷過紀錄表(校內)

項次	實施日期	實施時數(分鐘)	完成簽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不足可自行延伸)

合計時數：_____分鐘

新店高中 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校外志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違規事實	懲罰日期	懲罰種類	
					年 月 日		
申請 具體 事實	說明如何對申請之違規事實提出檢討改進方案：						

申請人		導師		學生 家長			
附屬人		輔導 教官		輔導室 簽證			
生輔 組長		學務 主任		校長 核示			

填 表 需 知	一、受理對象	凡本校學生因疏忽而違犯校規，於事後知過悔悟，且經相關人輔導後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並答應不再觸犯校規者，始得申請之。
	二、申請程序	受警告處分者，需經導師一人簽署。受小過以上(含)處分者，需經導師及一位教師共同附署(兩人)。受大過處分者需經導師、一位教師及級導師共同附署，(三人)始得進入審議考察階段。
	三、銷過條件	警告：須達到3小時志工時數。 小過：須達到9小時志工時數。 大過：須達到27小時志工時數。
	四、考察期限	警告：申請考查期滿兩週以上。 小過：申請考查期滿一個月以上。 大過：申請考查期滿三個月以上)。 ※ 考查期內應完成所申請之改過銷過條件，逾期須重提申請。
	五、下列學生不得申請	(1) 違規行為屢犯不改且情節重大者。 (2) 小過以上銷過後，再犯同一校規被處分者。 (3) 申請未達考察期限者；且考察期間違犯校規者(遭懲處程度達申請改過銷過之處分者，則已申請之改過銷過不予核准)。

校外志工服務同意書

一、校外志工服務單位全銜名稱：_____

(限公益團體)

服務地址：_____

服務日期及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時

服務單位聯絡人姓名：_____電話：_____

補充說明：

二、施行計畫：_____

(說明服務內容與時間規畫)

申請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提醒家長留意貴子弟申請校外志工服務，首重安全第一，您的關懷與陪伴有助孩子成長。

導師核章：_____

生輔組核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須申請校外志工服務者，應先行填寫本同意書，經生輔組核可，待完成志工服務後，須檢附本同意書、服務時數證明與照片兩張，併同申請單提出申請，始可辦理改過銷過。

志工服務證明

茲證明學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本
單位擔任服務義工 _____ 小時
表現認真負責，特此證明。

(單位印章)

照片1

日期:

內容:

照片2

日期:

內容:

公共服務之參考單位

※下列單位僅供同學參考，同學可提出其他公益單位之相關資料，事先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經核准後即可前往參與志工服務。

※請同學事先以電話聯繫，確認服務時間及服務內容再行前往。

一、安老院

1. 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新北市新店區屈尺路83號 電話 (02)26668695
2. 新北市立仁愛之家：新北市萬里區玉田61號 電話 (02)24922511

二、創世基金會

1. 新店分會：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493號3樓 電話(02)8667-6515
2. 板橋分會：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16巷10號3樓 電話(02)8966-4306
3. 桃園分會：330 桃園市復興路 70 號 3 樓 電話(03)339-7826

三、孤兒院資料

1. 新北市私立大同育幼院：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121巷2號 (02)22421540
2. 新北市榮光育幼院：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75巷11號 (02)8927-6225
3. 臺北市私立義光育幼院：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382巷11弄17號 (02)2304-5561-2
4. 臺北市私立忠義育幼院：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85巷12號 (02)29310213、(02)29311659
5. 臺北市私立聖道兒童之家：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6之2號 (02)28714445
6. 臺北市私立伯大尼育幼院：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129號 (02)29396396、(02)29367832
7. 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北兒童福利中心：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20巷270號 (02)27679264-595

四、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2011 最新版聯絡處聯結網址：

http://www.tzuchi.or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504&lang=zh&Itemid=271 各區所需要的義工不同，目前最需要的是環保義工以及居家探視老人義工，請事先電話洽詢相關事宜，以免向隅。

五、各公立圖書館與公營機構志工服務，請逕洽相關需求單位。